100 国家外汇管理局 外交部 公安部 监察部 司法部  
关于实施《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5〕9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驻外使领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监察、司法厅（局）：

《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于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为做好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的监管工作，加强对申请人身份及有关财产来源的合法性和真实性审查，防止违法犯罪人员对外转移资产，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各驻外使领馆、各级公安、监察、司法行政和外汇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各方）应按照“防范在先，严格保密，依法办案，分工负责，密切配合”的原则，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优势，密切配合，加强信息交流和合作监管，建立有效的沟通和协调机制，共同防范风险。

一、有关职责分工

（一）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以下统称外汇局）负责受理申请人的申请和对申请材料的审查，并按照《办法》规定的管理权限进行审批。

（二）驻外使领馆负责为申请人出具或认证申请人在国外定居的证明。

（三）公安、监察、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协助审查申请人身份和拟转移财产的合法性。

二、合作监管的主要内容

各方应在申请人身份识别、财产来源合法性和真实性审查等方面，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优势，加强合作监管。

（一）加强对申请人身份的识别。各驻外使领馆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出具或认证申请人在外国的定居证明。对移民财产转移，各级公安机关应认真核查申请人注销国内常住户口的情况，对已注销户口的，应为其出具户口注销证明。

（二）加强对申请人有关财产权利及其他合同文书公证的管理。申请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证程序的有关要求，对有关财产权利及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申请进行公证。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督导并加强对公证处的管理，努力提高公证人员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各公证处及公证人员对申请人提出的公证申请要认真审查，依法受理，并履行必要的调查、取证手续，确保有关财产权利和相关合同文书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三）建立信息通报制度。根据《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司法、监察等部门依法限制对外转移的财产的对外转移申请，外汇局不予受理。省级（含）以上人民政府监察机关可定期向相应地（涉案人员户籍所在地或限制资产所在地）的外汇局提供已立案侦查人员或限制资产转移人员的名单和相关信息资料。

外汇局应建立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对以上部门提供的信息资料严格保密，不得对外泄漏。

（四）建立协助调查机制。对涉及国家公职人员（包括国有企业负责人）及其近亲属、申请金额超过等值100万元人民币的申请，外汇局在审核过程中可向相应地省级（含）以上人民政府监察机关进行询证；对大额可疑或涉嫌非法转移财产的申请，外汇局在审核过程中要向相应地省级（含）以上公安、司法机关进行询证。上述部门在收到外汇局询证函后10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